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消簡字第13號

02  
03 原 告 張麗娟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訴訟代理人 蔡政潔

06 被 告 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吳建立

09 被 告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許智樂

12 上 二 人

13 訴訟代理人 鄧昆峰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糾紛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  
15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原告之訴駁回。

1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程序方面：

21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3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  
24 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見本院卷第15  
25 頁）；嗣於民國114年5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  
26 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1,920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  
27 32頁），核屬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  
28 定，先予敘明。

29 二、原告主張：

30 (一)、原告於104年10月30日向福特汽車經銷商即被告上立汽車股  
31 份有限公司（下稱上立公司）購買Focus 2.0汽車乙部（下

01 稱系爭汽車)，依購車預約單之約定，被告福特六和汽車股  
02 份有限公司（下稱六和公司）及上立公司將於系爭汽車黏貼  
03 「V-KOOL隔熱紙，前擋M35，車身M20」，詎被告卻僅黏貼3M  
04 隔熱紙，原告反應後上立公司曾允諾無償更換，嗣後於114  
05 年1月13日消費爭議調解會時，上立公司雖承認所交付之隔  
06 熱紙廠牌與約定不符，卻僅願賠償半數費用。又系爭汽車所  
07 安裝之瑩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瑩隆公司）生產之9吋  
08 影音導航整合式車用音響主機（下稱系爭主機），期間原告  
09 於105年12月19日及107年12月5日至六和公司更新導航系統  
10 之GPS地圖圖資部分，惟導航螢幕仍顯示「偏離車道」之未  
11 更新狀態，原告於113年7月向導航軟體廠商北宸科技股份有  
12 限公司（下稱北宸公司）查詢結果，系爭主機之GPS地圖圖  
13 資版本為105年8月30日版，上立公司根本未更新，依北宸公  
14 司及瑩隆公司之說明書均載明導航系統提供3年免費圖資更  
15 新授權，上立公司及六和公司於系爭汽車3年保固期內未為  
16 原告更新，復推託不知可上網更新及系爭主機已無法更新等  
17 語。

18 (二)、被告為企業經營者，就隔熱紙與系爭主機之GPS地圖圖資更  
19 新，對原告造成損害，原告除得請求隔熱紙全車價格19,400  
20 元（平均價格）外，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51條  
21 規定，尚得請求5倍之賠償金97,000元（計算式： $19,400 \times 5$   
22  $= 97,000$ ）元，合計損害共計116,400元（計算式： $19,400$   
23  $+ 97,000 = 116,400$ 元）；系爭主機未更新致原告自北  
24 屯區返回娘家須繞路8年，以汽油均價30元/公升計算， $30$   
25  $\times 2$ 公升 $\times 54$ 週 $\times 8$ 年 $= 25,920$ 元，尚得請求5倍賠償金12,960元  
26 （計算式： $25,920 \times 5 = 129,600$ ），合計系爭主機部分得請  
27 由155,520元（計算式： $25920 + 129600 = 155520$ ）。爰依系爭  
28 契車之買賣契約、消保法第51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29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1,920元，及自起訴狀  
30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31 息。

01 三、被告則以：

02 原告係於104年10月間購買系爭汽車，迄原告起訴已9年多，  
03 早逾3年保固期，而隔熱紙係當時上立公司業務員楊昊于以  
04 個人費用代購後贈與原告，不在預約單所載銷售項目，況原  
05 告自交車後已使用逾9年，未於合理期間內檢查或主張瑕  
06 疵，應視為承認受領之物，至原告主張105年12月19日通知  
07 隔熱紙錯貼時，被告表示願意重新更換，惟原告並未舉證曾  
08 通知，如確有其事，原告何以遲至9年後始起訴請求，況原  
09 告並未舉證受有何種損害，縱認被告應負賠償，亦應扣除9  
10 年4個月使用隔熱紙所受利益。另被告所提供瑩隆公司開發  
11 後售與被告之影音系統含倒車顯影、GPS及影音整合功能之  
12 系爭主機，而系爭主機中GPS圖資係由北宸公司供應，系爭  
13 汽車自領牌日起3年內（即104年10月30日至107年10月29  
14 日）為保固期，被告於保固期內已2次協助原告更新圖資（1  
15 05年12月19日及107年12月5日），嗣瑩隆公司於108年後停  
16 業後，被告無法再取得北宸公司圖資更新服務，被告雖基於  
17 服務顧客而於113年6月8日自費購買導航王A3圖資卡（售價  
18 1,500元由公司吸收），邀請原告返廠更新，然因舊機新圖  
19 資參數不符無法相容而失敗，上立公司已盡契約義務。至原  
20 告主張可經由北宸公司線上更新，何以原告並未自行下載，  
21 況系爭汽車保固期滿後被告有權停止服務，原告之請求顯無  
22 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原告主張於104年10月30日向被告購買系爭汽車，約定被告  
25 應黏貼「V-KOOL隔熱紙」，實際黏貼3M隔熱紙，安裝瑩隆公  
26 司生產之系爭主機，及使用北宸公司之GPS地圖圖資等事  
27 實，業據提出預約單（見本院卷第23頁）為證，且為被告所  
28 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本件兩造有爭執者為，  
29 原告於使用系爭汽車逾9年後，依消保法第51條及系買賣契  
30 約請求隔熱紙瑕疵及系爭主機軟體無法更新之損害賠償，有  
31 無理由？

- 01 (一)、按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  
02 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356條規定為通知後6個月間  
03 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5年而消滅；買受人應按物之  
04 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  
05 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  
06 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  
07 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  
08 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民法第  
09 365條第1項、第356條分別定有明文。
- 10 (二)、經查，原告於104年10月30日購買系爭汽車後，系爭汽車所  
11 黏貼之隔熱紙為3M隔熱紙，並非約定之「V-KOOL隔熱紙」，  
12 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惟隔熱紙之外觀均有標示廠牌，消費者  
13 以肉眼即可輕易辨識，原告並未依民法上開規定，從速檢查  
14 並通知被告上開瑕疵，應認原告已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15 又原告使用系爭汽車至起訴時已逾9年，亦逾請求減少價金  
16 之除斥期間，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賠償，自屬無據。
- 17 (三)、次按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  
18 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5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  
19 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  
20 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1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21 消保法第51條定有明文。是若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  
22 請求賠償，亦應先受有損害方得為之。系爭汽車所黏貼之隔  
23 熱紙已使用9年餘，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實際發生任何損  
24 害，核與消保法第51條以損害發生之前提要件不合，原告亦  
25 不得依此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賠償金97,000元。
- 26 (四)、再查，買賣契約中並無約定被告就系爭主機GPS地圖圖資應  
27 負更新之義務，又以現今搭載於硬體之軟體程式，如需更新  
28 均需有軟體廠商之授權且均需付費，惟此並非硬體廠商之契  
29 約義務（如購買電腦所附作業系統軟體，均需於一定期間內  
30 更新，否則無法繼續使用，惟此並非出售硬體廠商之契約義  
31 務，而係由購買人自行購買軟體更新，如硬體廠商有更新義

01 務，則勢將日後更新費用加諸於購買單價，此與現今銷售業  
02 之慣例不符）。本件原告購買系爭汽車後，已於系爭汽車領  
03 牌日起3年內（即104年10月30日至107年10月29日）之保固  
04 期內，協助原告更新圖資2次（105年12月19日及107年12月5  
05 日），被告並非完全置之不理。又經本院向瑩隆公司函查結  
06 果，該公司自104年8月1日起，已不再販售導航主機FOCUS-  
07 (HQ-6-59C)給福特公司，且自104年7月1日起，亦未再向北  
08 宸公司購買無圖資安裝於導航機內等語（見本院卷第197  
09 頁），兩造對此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7頁）；又北宸公  
10 司函覆本院稱：系爭主機（導航機型號：「FOCUS-（HQ-6-5  
11 9C）」，已逾免費更新期限，但仍可上該公司官方網站付費更  
12 新導航地圖之圖資等語（見本院卷第237頁），兩造對此均  
13 不爭執。依上開函文所示，原告如仍有更新導航機軟體之需  
14 求，可自行上網聯結北宸公司網站更新，且需付費更新並非  
15 免費，原告並無經由被告更新之必要。原告主張被告未提供  
16 系爭主機導航軟體之更新，違反契約義務云云，於法不據，  
17 加以原告並未舉證究竟受有何種損害，所為請求自難採信。  
18 至原告迄未舉證證明實際發生任何損害，另依消保法第51條  
19 姑規定，請求5倍之賠償金，亦與該條要件不符，原告請求  
20 被告給付懲罰性賠償金12,960元，於法未合。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及消保法第51條之規定，請求被  
22 告給付271,920元本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王薇葶